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本署偵辦街頭槍擊案件，查獲嫌疑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 禁見獲准

本署於中秋連續假期首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通報，於民國112年9月29日5時30分許，在屏東市街口發生槍擊案件，乃隨即指派本署檢察官吳盼盼指揮偵辦。

經指揮屏東分局調查相關事證後，查悉係被告張00搭乘由被告余00所駕駛之自小客車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與光復巷口前，由被告余00駕車攔停被害人沈00所駕駛之自小客車，被告張00則朝被害人沈00駕駛之自小客車駕駛座及副駕駛座處連續擊發數發子彈，致沈00因槍擊而受傷，沈00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車身亦有14處彈著點。嗣沈00遭槍擊後，負傷駕車逃離現場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1條第3項及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。

承辦檢察官於案發後開立拘票指揮屏東分局積極偵辦，於112年10月1日晚間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，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兩名被告並禁見，經法院裁定被告張00准予羈押禁見，被告余00則以新臺幣五萬元具保。本署將

針對被告等人之犯案動機及槍枝來源持續追查，以維治安。